



(四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(吐鲁番市文物局)的(吐鲁番市文物局吐鲁番博物馆藏吐峪沟石窟寺 2016 年出土文书保护修复项目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标的名称)吐鲁番市文物局吐鲁番博物馆藏吐峪沟石窟寺 2016 年出土文书保护修复项目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服务业：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北京昆仑文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4 人，营业收入为 4586.57942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137.05346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 / 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/ ：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 / 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北京昆仑文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3 月 10 日